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內幕消息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合作協議、拆遷協議及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合作協議條款變動(「條款變動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條款變動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條款變動公告所述，(其中包括)第二批恩達電路遷移補償付款計劃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二批付款」)被押後，而根據經修訂條款，須於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甲方(由本集團旗下公司組成)尚未收取第二批付款，雙方亦無就進一步押後付款計劃或城市更新項目的里程碑達成進一步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倘乙方延遲支付任何貨幣補償，則須就按日支付延遲違約金，違約金將按未付貨幣補償的萬分之三(3/10,000)按日計算。倘延遲持續超過180天，則將構成乙方的違約事件，而甲方有權終止合作協議。協議終止後，(其中包括)甲方並無義務退還按金及任何已收現金，而乙方應進一步賠償甲方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甲方的預期收益(經扣除已收現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要求乙方遵循合作協議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城市更新項目的重大發展及任何有關上述事宜的重大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榮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